

昆明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二环路外西山区)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投公司”）负责的昆明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二环路外西山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二环路外西山区子项）是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结转“十三五”规划项目。项目立项时参照辖区政府道路建设白皮书建设计划，随同道路配套铺设雨污水管网。本项目根据云南省及昆明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的批复或调整批复，确定在二环外西山区新建雨、污水管（渠）102.905km。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9 963.68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其中：滇投公司承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概算投资为 33 709.76 万元；辖区政府及开发商自筹资金承担工程，概算投资为 16 253.92 万元（辖区政府及开发商自筹资金负责的工程建设投资 16 253.92 万元，不在此次审计范围）。

滇投公司承担工程投资概算 33 709.76 万元中：工程费用

25 171.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 347.17万元、基本预备费1 425.92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 765.47万元。建设的雨污管工程共12个子项。

2018年5月7日，滇投公司与昆明排水公司签订《全过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由滇投公司委托昆明排水公司作为建设实施主体，承担可研、初设调整至项目实施完成全过程建设任务。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资金支持一部分，不足部分由滇投公司自行融资解决。截止审计日，本项目累计到位资金24 998.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 59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 000万元，自筹资金21 408.79万元。本项目完成投资25 038.93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24 065.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 439.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 588.7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 036.5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市政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率和提升污水系统的收集、输送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实行了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实施单位昆明排水公司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但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多计待摊投资、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待摊投资187.48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3 176.5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2 989.05万元，调减187.48万元，占报审金额的5.90%。调减主要原因为：调减代建单位未按核算基数乘以1.1%的费率的50%进行核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5.85万元；调减昆明排水公司未发生的代建管理费129.13万元；调减工程完工一年以上才签订合同的道路变形观测费28.50万元；调减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技术评价费24万元。

（二）多支付工程款59.50万元

由昆明市西山区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的194、208号路排水工程项目，经财务决算审核工程费用为473.60万元，昆明排水公司已支付兴禹公司工程费用533.10万元，多支付工程款59.50万元。

（三）项目存在先实施后签合同情况

本项目十三厂进厂管线工程（王家堆渠段）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均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本项目兴苑路、昆州路东段、46号及47号路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四）本工程部分合同无合同签订时间落款

（五）部分标段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

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滇投公司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据实结算，对多计待摊投资予以调整，对多付的工程款应及时收回。

针对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建议代建单位应加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办理项目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及委建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合同台账；认真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加强对项目竣工档案以及财务资料、数据的整理和完善工作，统一归档、统一管理，使其能够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投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其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